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城函〔2024〕124号

省建设厅关于做好2024年防汛防台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杭州市房管局、园文局，宁波、舟山市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及省防指《关于开展2024年防汛防台检查暨隐患大排查的通知》（浙防指〔2022〕2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1）的具体要求，全覆盖地毯式开展城市防汛防台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个目标、三个不怕、四个宁可”的防汛抗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抓好工作落

实。要建立健全各级防汛防台领导机构，落实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网格责任人及值班（联络）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

二、突出重点，全面排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理顺管理体制机制，逐一做好行业内的各项排查整治和改进。**城市排水防涝方面**，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结合城区下穿立交、地下隧道、重要易淹易涝隐患点等，全面排查尚未安装物联设备的区域，及时摸清底数。确保**4月底前**，全面完成物联感知设备安装、调试及数据接入；要持续开展因地势低洼、排水能力不足等形成的易淹易涝点、历史积水点及物业小区地下车库排查，校核易涝风险底数；要结合排水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情况，防淹挡板、排水泵等应急防汛物资准备情况等开展检查，确保随时可用，各类风险隐患点要按照要求制定完善“一点一策”方案并抓好落实。**房屋及市政建筑工地方面**，要重点督促指导做好应急预案修订，抓好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高空作业设施以及生活区、办公区、活动板房等临时设施风险隐患排查，铁锹、沙袋、排水泵等应急防汛物资准备和“五停”中的停工体系建设（包括人员转移）等。**城镇和农村危旧房屋方面**，要重点检查建筑年代较早、长期失修

失管、临山临水场所以及地质灾害、流域山洪易发点的城乡危旧房，特别是尚未采取工程措施实质性解危的城乡危房。**智慧化管控方面**，要在**5月底前**，接入气象部门1、3、6、24、48、72小时降雨预报，水利部门江河水位信息，通过综合分析气象降雨、水利洪水、城市地形、排水能力等因子，动态研判城市内涝风险，并点对点预警响应到县（市、区）；及时将本辖区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录入各业务系统，接入“浙里城市生命线城市内涝治理场景”，并动态更新。**其他方面**，要组织开展城市供水供气、道路桥隧、高大树木等基础设施进行排查、巡查，确保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闭环，限期整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切实抓实行业职能，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汇总梳理，要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具体措施和整改时限，实现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并实时动态更新，做到整改不完成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放过；要进一步强化对所辖县（市、区）防汛防台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防止走过场。**5月底前**，各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修订和完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结合国家防总办《关于提升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对能力的指导意见》（附件2），细化、实化各类方案预案和防

范措施，切实增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并开展城市内涝应急演练，并将应急预案和演练总结报送我厅备案。

请各地市行业主管部门于**3月18日前**，将防汛防台排查情况及相关信息表格（附件3）报我厅防指办；（附件4-8）对口报送我厅相关业务处室。各相关业务处室汇总后于**3月19日前**报厅防指办。

联系人：厅防指办：徐永宁

联系电话：0571-81050821

厅房地产监管处：蔡年俊

联系电话：0571-87055107

厅城市建设处：姜少睿

联系电话：0571-81050821

厅村镇建设处：沈昊君

联系电话：0571-81050834

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陈锦青

联系电话：0571-81050935

附件：1.省防指《关于开展2024年防汛备汛工作大检查暨隐患大排查的通知》

2.国家防总办《关于提升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对

能力的指导意见》

3.建设系统防汛防台抗旱联系人员统计表

4.XX市防汛备汛工作情况汇总表

5.XX市“八张风险清单”排查整改汇总表

6.XX市防汛防台抗旱储备情况统计表

7.建设系统城市排水防涝联系人员统计表

8.XX市城市下穿立交、下沉隧道物联感知设备安装情况统计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3月6日